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、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43.86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如下：

最近三十六个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

